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查重检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意见》（学位〔2010〕9号）和《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术行为，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及学风建设，净化学术环境，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学位成果”）查重检测，是预防与甄别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手段与工具，其结果可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但不得直接作为认定依据。

第三条 学校对所有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以下简称“申请者”）的学位成果在申请学位前均使用论文查重系统进行检测；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前，对申请者学位成果按一定比例使用论文查重系统进行抽检。校学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决定对特定申请者学位成果进行临时检测。

第四条 检测程序：

（一）学位成果送审前的检测由各学院具体实施。申请者在

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位成果电子稿提交各学院研究生办进行检测，各学院研究生办指定专人负责使用查重系统。原则上对申请者学位成果只进行一次检测。因特殊情况需进行再次机检的，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以“上传版本错误”为由对文字复制比过高提出异议的申诉，不予受理。

（二）学位授予审核前的抽检由学位办负责。研究生院学位办从学位申请者提交的学位论文中按一定比例抽取论文进行检测。

（三）必要时，学位办负责对特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临时检测。

第五条 检测结果处理：

（一）对于提出申请学位前的检测结果作如下处理：

学位成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leq 15\%$ ，由其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对论文进行写作规范审核，指导修改，并确定是否可以送审。

学位成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 15\%$ 且 $\leq 20\%$ ，如导师认为其论文应进行较大修改的，本次不得提出申请学位。导师认为文字复制部分属规范引用，且为论文写作必须的，可由导师提出重新认定申请，填写《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查重结果认定申请表》，就文字复制部分逐一进行说明。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会”）委派3名相关学科专家（不含

申请者导师)组成专家组,对学位成果进行审核。并就申请者能否提出学位申请提出建议,报学位分委会审定;学位分委会根据专家建议,做出可以提出学位申请或者本批次不得提出学位申请的决定。本批次不得提出学位申请的申请者,下一批次方可再次申请。

学位成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20%,本批次不得提出学位申请,六个月后,可再次在相应批次提出学位申请。

(二)对于学位授予审核前抽检的检测结果显示如下处理:学位成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15%,由学位办将相关检测报告发回各学院,学位分委会将检测报告作为申请者学位申请材料的一部分加以审核。学位分委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研究生和导师进行现场听证。如学位分委会做出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处理,申请者需修改论文,且六个月后方可再次在相应批次提出学位申请。

(三)对特定论文的检测结果显示根据检测目的进行处理。

(四)对在申请者学位成果查重过程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和作假行为,按《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六条 申请者对检测结果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办提出申诉,学位办在接到申诉后应在7天内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调查,并做出最终的鉴定和处理建议。专家调查组最终鉴定结果和处理建议,与申请者所在学院的原结论一致的,直接反馈申请者及所在学院执行;不一致的,则报请校学位委员会

会议议决。

第七条 所有参与学位成果检测工作的工作人员、导师、专家，应本着对申请者负责、对研究生教育质量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对于在工作中的私舞弊、渎职失职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的实施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2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